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3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固安云谷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8个月,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22.4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30.41亿元(其中占用2021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9.3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7.6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杨玉彬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三季度
总资产	2,665,681.23	2,459,963.66
总负债	628,893.11	496,208.58
净资产	2,036,788.12	1,963,755.08
营业收入	32,361.46	66,665.69
利润总额	12,143.93	-97,519.66
净利润	11,084.15	-76,477.3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权。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万万元。

第二条 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信用证。

第三条 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为18个月。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信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为保障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生效条款

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云谷固安权益的比例为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7,744.9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0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43,486.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0%,对子公司担保为774,258.2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3月25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22.4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30.41亿元(其中占用2021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9.3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7.6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杨玉彬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三季度
总资产	2,665,681.23	2,459,963.66
总负债	628,893.11	496,208.58
净资产	2,036,788.12	1,963,755.08
营业收入	32,361.46	66,665.69
利润总额	12,143.93	-97,519.66
净利润	11,084.15	-76,477.3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权。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自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约为4.45亿元。

第三条 租赁期间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为24个月。

第四条 租赁物购置价款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肆亿元整(系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置价款,将由乙方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购买原材料用途。

第五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甲乙双方后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与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补充以及其他文件的统称。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指债权人基于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付的租金总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保证人确认: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以债务人先行承担责任为前提。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手续费、垫付款项、法定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3.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税费、执行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5.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生效后,任一方均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云谷固安权益的比例为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7,744.9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0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43,486.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0%,对子公司担保为774,258.2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3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国内采购融资合同》,国显光电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采购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5个月,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6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60亿元(其中占用2021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0.10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9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36,620.40
总负债	623,627.07	714,267.98
净资产	552,061.31	522,352.42
营业收入	372,087.34	233,599.63
利润总额	48,213.31	-38,179.40
净利润	42,604.33	-30,432.4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国内采购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乙方(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因其与销货方之间签订购销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采购融资业务。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融资用途、金额和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限于乙方用于支付国内贸易合同/订单项下的预付款,用于采购模组成品。

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融资金额按每个购销合同对应的融资金额合并计算,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1.3 非以循环方式办理采购融资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5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第二条 担保

除信用借款外,乙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3.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国内采购融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5.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5.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5.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7,744.9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0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43,486.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0%,对子公司担保为774,258.2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国内采购融资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接D55版)

4)创新业务单元

数字城市业务单元范围扩展到规建管、新城建领域,打造基于基于CIM的规建管、基于CIM的新城建等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重庆智慧广阳岛(一期)建设项目、福建泉州芯谷智慧园区项目、福建福州滨海规建管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并发布了智慧生态指标体系和智慧生态白皮书,奠定了市场对广联达CIM品牌的认知。

数字供采业务单元为工程项目采购与建材供应商提供双边服务,推动建设工程领域数字供应链转型升级,帮助供采企业融入数字建筑产业生态。通过打造数字交易服务B2B平台"平方网",在提供信息服务的基础上向供应链延伸,提升全供应链服务效率。报告期内"平方网"建立了30万家的供应商库信息,帮助采购方客户解决需求3万条次,帮助10万多家次供应商实现线上采购需求的推荐与线下对接。

数字金融业务单元以客户数字化业务场景、金融需求场景为出发点,累计通过金融科技平台为300多家施工单位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上线基于专业应用数据和外部公开数据结合的聚合查询平台,并形成交易核验数字风控产品,在自营业务中广泛实践。

数字高校业务单元围绕建筑类院校人才服务链,积极构建数字化人才培养平台。开发设计符合院校教学的数字化教学平台、专业课程,服务院校数字化升级建设。报告期内为30万余师生在疫情期间提供线上就业支持;围绕教育部1+X政策组织3万多位学生测评,为学生完成岗位能力培养打通关键路径。

5)海外业务

2021年,海外业务克服疫情困难,实现营业收入1.53亿元,同比增长3.89%。

数字造价业务国际化方面,Cubicost产品在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东南亚重点区域进行规模化推广,与新加坡裕廊集团(JTC)、马来西亚建筑业发展局建筑成本中心(N3C)、新加坡国立大学达成战略合作,将一同打造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方案,为东南亚建筑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数字施工业务国际化方面,MagiCAD业务持续在北欧优势市场开展深度经营,积极推动与核心企业级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合作,在英国,德国,意大利等市场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基于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的GSite产品与英国CMC公司开启合作,实现零的突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0,067,626,141.36	9,547,097,154.33	5.45%	6,167,316,18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7,737,027.21	6,402,241,169.54	-9.60%	3,269,226,858.9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562,216,443.14	3,947,083,029.86	40.92%	3,464,151,4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974,286.88	330,388,350.03	100.06%	235,072,0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128,119.78	301,547,467.71	115.93%	190,912,1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350,833.93	1,876,130,837.67	-14.65%	640,918,54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36	0.2867	96.58%	0.2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36	0.2858	97.20%	0.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6.94%	3.65%	7.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4,036,024.85	1,315,499,007.16	1,406,478,977.91	2,006,202,4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56,251.98	209,337,570.60	189,383,874.72	185,596,58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79,421.06	199,061,684.54	180,225,143.97	196,661,8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7,328.48	275,554,453.62	323,883,935.91	1,123,689,772.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5.98%	190,064,845	142,548,634	质押	27,399,2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5%	131,378,229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71%	55,970,000	0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4.29%	51,023,602	40,236,625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3.72%	44,293,489	0			
UBS AG	境外法人	3.26%	38,739,273	0			
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50%	29,714,738	0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1.91%	22,730,084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85%	21,974,722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1.68%	2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1日分别新增质押1,000,000股和2,940,000股,分别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0.08%和0.25%,用途为补充质押。截至披露日,刁志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339,2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6.49%,占公司总股本的2.63%。详见2022年3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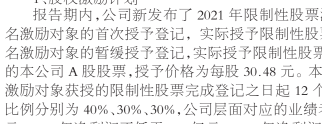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345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44.09万股,于2022年1月7日完成了2名激励对象的暂缓授予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2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0.48元。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公司层面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公告编号:2021-066、2021-067、2021-070、2021-082、2021-103、2022-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袁正刚	董事、总裁	0	0			186,000	186,000	504,000	34.91/30.48	504,000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0	0			141,000	141,000	180,000	34.91/30.48	180,000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0	0			418,000	278,800	0	–	139,200
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108,000	108,000	169,000	34.91/30.48	169,000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108,000	108,000	176,000	34.91/30.48	176,000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0	0			141,000	141,000	146,000	34.91	146,000
只飞	高级副总裁	0	0			131,000	66,800	65,000	30.48	129,200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0	0			125,000	60,800	80,000	30.48	144,200
合计	--	0	0	--	--	1,358,000	1,090,400	1,320,000	--	1,587,600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期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14,618.55万元,对净利润影响14,618.55万元,占净利润比重为20.2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费用为2,522.68万元,占当期股权激励费用的比重为17.26%。

2、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两期股份回购方案。

2021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该计划已于8月3日公告实施完毕,累计回购5,983,476股,成交金额399,982,487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的股份中已有5,617,000股用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1、2021-023、2021-032、2021-035、2021-037、2021-044)。

2021年9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055,330股,成交金额644,491,364.74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的股份仍将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公告编号:2021-056、2021-063、2021-065、2021-074、2021-081、2021-090、2022-00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1年03月30日	0	0.00%	300,000,000 – 400,000,000	2021年3月26日-2022年3月25日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983,476	–
2021年09月02日	0	0.00%	800,000,000 – 1,000,000,000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55,330	–

3. 重大合同

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智慧广阳岛(一期)建设项目》合同书,承建智慧广阳岛(一期)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EIM时空信息数据库建设、数字孪生支撑平台、智慧生态应用、智慧建造应用等模块,合同总金额17,598.0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
智慧广阳岛(一期)建设项目	175,980,800.00	智慧城市建设	64.62%	120,546,798.99	120,546,798.99	130,346,400.00	是	

4、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五、(31)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集团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3,339,988.00	-3,192,276.58
		使用权资产	61,266,725.20	44,696,99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41,024.37	20,697,125.46
		租赁负债	30,685,712.83	20,807,591.3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志中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1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2,951.81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8,184.64万元;2)2020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21,465.28万元;3)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3,301.89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8,19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801.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199.14万元,通知存款账户余额17,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6月28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529.3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12,370.5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1,239.38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43,723.36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偿还公司债券	431.78[注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注2]	2,904.78
合计			81,199.14

注1:该专户存储余额为募集资金持有期间的利息。

注2: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安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444.57万元向西安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其中增资37,000万元,借款不超过37,444.57万元。相关增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西安子公司增资32,550.00万元,尚未提供借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172,951.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为98,184.6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4号《鉴证报告》,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184.6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并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资金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期限 止息日	实际或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末状态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500.00	2021/9/29	2021/12/29	3.35%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9/29	2021/12/29	3.1%	0.0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0/11	2021/12/30	3.0595%	0.00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3,800.00	2020/12/31	2021/07/27	2.025%	0.0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8,000.00	2020/12/29	2021/07/26	1.89%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0/09/21	2021/07/27	2.025%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0/09/21	2021/07/27	2.025%	0.0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1/9/29	2021/10/8	1.85%	0.00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2021/9/27	2021/12/16	2.025%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1/9/27	2021/12/16	2.025%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2021/9/27	2021/11/29	2.025%	0.00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9/27	2022/3/30	2.025%	1,000.00	履行中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	2021/9/27	2022/3/30	2.025%	16,000.00	履行中
合计		241,800.00				17,000.00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8,19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801.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199.14万元,通知存款账户余额17,000.00万元。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66,34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01.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5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否	25,000	24,663.93	4,720.69	8,648.55	35.07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否	49,500	48,821.79	21,080.50	36,484.45	74.73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否	24,000	23,678.44	1,542.50	3,152.14	13.31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否	17,540	17,312.69	10,301.51	17,531.43	101.26[注2]	20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否	75,460	74,444.57	15,656.69	29,707.57	39.91	202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券	否	78,500	77,427.68		77,427.6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000	266,349.10	53,301.89	172,951.81	64.9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0,000	266,349.10	53,301.89	172,951.81	64.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投资进度为13.31%,主要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投入发生变化,无法满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公司拟终止使用募投资金投入该项目的计划,改用自有资金继续实施原项目,变更程序正在执行中。[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184.6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4号《鉴证报告》,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8,19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801.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199.14万元,通知存款账户余额1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文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1:本表"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少3,650.90万元,主要由于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所致。

注2: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投资进度101.26%,超过承诺投资总额1.26%,为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注3: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刁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会斌